



新北市農會-投標須知

- 一、 標的名稱：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第一、二烹飪教室增設排風設備工程。
- 二、 報價單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22日17時止。
- 三、 投標方式及期限：以通信方式掛號投遞或親送，於民國115年6月22日17時前寄(送)達新北市新店區湖子內路100號謝先生收，標封外請加蓋騎縫章(逾時寄達無效，原件退還)。
- 四、 本案規格及注意事項如下列：
 - (一)、各廠商依本案所提供之空白標單提送報價單(含稅)。
 - (二)、報價廠商請自行到本場勘查，由本場派員帶領會同。
 - (三)、合格廠商之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 (四)、完工期限：115年9月30日前。
- 五、 投標廠商應備資格文件：(於外標封列應提供文件項目，供廠商封標確認)
 - (一)公司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可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代之)
 - (二)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符合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 非拒絕往來戶。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4. 資料查詢日期，要在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 (三)納稅證明：
 1.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稅申報書收執聯及營業稅繳款書收

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屬免繳納營業稅者，除廠商係屬自然人外，其餘廠商應繳交免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4. 屬綜合所得稅者，繳附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提供文件注意事項：(一)、(二)、(三)項若為影本者，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六、 審核方式：由本會相關人員審核符合投標須知，並依報價高低，請報價最低之合格廠商優先議價之。



投標封套



編號

號

標案名稱：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第一、二烹飪教室增設排風設備工程

截止投標時間：115年6月22日17時前

(上欄編號由招標機關填寫)

新北市新店區湖子內路100號 謝先生 收

- 一、應確實填寫下列相關資料。
-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如逾時寄(送)達，則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

項次	證件名稱	檢核情形	
		已附 (打v)	未附 (打v)
1	報價單		
2	公司證明		
3	信用證明		
4	納稅證明-營業稅申報書收執聯		
5	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		
6	標封外加蓋騎縫章		